

聲 明 書

本人()為候選名單受託人組別()關於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噪音測量之代表，現特以此聲明書確認已知悉下列事宜：

- 1) 確認知悉有關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須低於最大許可播放音量的情況下進行宣傳活動，以符合有關第 1/CAEAL/2017 號行政指引的規定。
- 2) 允許環境保護局人員對提供之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進行檢定工作，以及允許環境保護局人員於音量調控位置貼上指定標籤，並以適當形式標示或說明有關裝置於日間及夜間的最大許可播放音量。
- 3) 確認提供之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於檢定前及檢定後均能正常運作。

簽署：

日期：2017 年 月 日